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 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

1. 依據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，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2. 申請同學於期限內將資料繳交生輔組審核後，送交各系遴選 1 名交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名單（各學院 2 名），連同會議紀錄交至生輔組送簽校長核定後核發。
3.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
4. 生活助學金與工讀助學金（每日 5 小時者）僅能擇一領取。
學期間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每月金額依下列公告核發：
2 月 1714 元、3 月 6000 元、4 月 6000 元、5 月 6000 元、6 月 4800 元

二、 申請期限：111 年 2 月 22 日(二)至 111 年 3 月 1 日(二)止

三、 申請資格（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）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。
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5. 獲弱勢助學計畫補助金者。
6. 生活確有困難者（如經導師或系主任認定生活確有困難者，請由系上開立證明以提供學生做為申請附件）

四、 生活助學金名額

本校各學院（含進修部）各 2 名。

五、 繳交資料：可參閱申請表所列不同申請身分所需繳交之資料

1.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，及家庭狀況自述表（約 300 字）。
2. 相關財力證明文件（已辦理第三點申請資格之各類減免、弱勢助學金者免附）：低收入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或 109 年全戶所得清單（包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。
3. 戶籍謄本（包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（已辦理第三點申請資格之各類減免、弱勢助學金者，或繳交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）。
4. 生活確有困難者之導師或系主任證明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手 機 號 碼			
申請身份（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） 第 1 至 5 項者請先至生輔組(學務組)核章認定		生輔組 (學務組) 核 章	檢 附 資 料
☐ 1. 已辦理當學期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☐ 2. 已辦理當學期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☐ 3. 已辦理前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☐ 4. 已辦理前學期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減免 ☐ 5. 獲最近一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			1.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. 家庭狀況自述表
☐ 6. 生活確有困難者 *如經導師或系主任認定生活確有困難者，請由系上開立證明以提供學生做為申請附件。 *符合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計畫補助資格，但並未辦理者。			1.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. 家庭狀況自述表 3. 財力證明： 公所開立之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或特殊境遇證明，或最近一年全戶所得清單（包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 4. 戶籍謄本（包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）（繳交低收、中低收證明者免附） 5. 生活確有困難者之導師或系主任證明
備 註	☐ 無 ☐ 有 最近一學年曾申請生活助學金，但並未 <u>獲得</u> 補助：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☐ 無 ☐ 有 最近一學年曾申請生活助學金，且 <u>獲得</u> 補助：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

申請人 _____（簽名）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申請生活助學金家庭狀況自述表（約 300 字）
（含家庭遭逢重大特殊境遇者）

申請人 _____（簽名）

導師或系主任簽名 _____（簽名）